

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作出终止大连量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2〕280号），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公司未在复核申请期限届满前提交复核申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发布的《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关于作出终止大连量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2〕280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

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9 月 5 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摘牌整理期为 10 个交易日，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康翔”；证券代码不变，仍为“837855”；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摘牌整理期间，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前 1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2 年 9 月 19 日为摘牌整理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整理期结束后，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终止挂牌。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宋俊 027-87896979
13707127292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雅
17775995217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